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日收到罗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原因，罗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董事长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罗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收到曹险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动，曹险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曹险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500 股，辞职后曹险峰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曹险峰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其他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罗涛先生担任总经理期间及曹险峰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罗涛先生的离职原因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元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戴建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吴元东先生：50岁，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工程建设部工程师，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洪家渡电站建设公司工程部工程师，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索风营电站建设公司经理、党委书记（兼任）电厂筹建处副主任，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沙沱电站建设公司经理，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华电贵州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水电与新能源产业部水电工程管理处处长，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水电与新能源产业部副主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主任。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吴元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戴建炜先生：47岁，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历任贵州电力调度通信局调度员，贵州电力调度通信方式科专职工程师，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处专工，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水电站远程集控中心专工，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主任工程师、水电站远程集控中心专工，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水电远程集控中心副主任、主任，乌江渡发电厂厂长，乌江渡发电厂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戴建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